**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四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关要求，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市委“三三九一”战略和区委决策部署，纵深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六个铁西”，大力实施“151413”产业迭代升级工程，全力打造四平中心城区西部和北部新增长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四平作出铁西贡献。

　　三、区政府工作遵循以下准则：

　　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率先突破，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扩大开放，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科学立法、严明执法、模范守法，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率先突破，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决策监督，防范决策风险。尊重规律、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科学论证、增强合力，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坚持全面从严治政。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生态建设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廉洁政府。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四、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始终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

　　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格遵守党章，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六、完善党组领导机制。自觉接受区委领导，认真落实区委部署和要求，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时时处处体现区委领导。健全相关制度，增强区政府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真正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用实际行动体现“两个维护”。

　　八、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内监督，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九、全面增强本领。围绕振兴发展全局和政府工作，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政府干部队伍。

**第三章  政府人员职责**

　　十、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

　　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忠诚、干净、担当。

　　十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十三、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程序经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四、副区长按工作分工协助区长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五、区长外出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外出期间，可按照区长安排，指定其他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六、区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区委部署要求、区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凡属部门事权事项，应依法依规及时妥善作出决定，进行处理。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应加强审核把关、综合调研、督查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服务保障作用。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市审计局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章  政府职能**

　　十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十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十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着力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建设绿色铁西。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平时提出的“一定要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一定要深入总结‘梨树模式’向更大面积去推广”，“一定要因地制宜探索农业合作化道路”，“一定要充分利用好红色资源，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好、利用好、作用发挥好”部署要求。

　　二十二、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五章  依法行政**

　　二十三、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规和规章，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体制、法治程序开展工作，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依法办事、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十四、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五、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防止部门利益或地方保护主义合法化。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拟定和制定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工作协调，对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区政府决定。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完善。

　　二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区委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须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同意；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严格合法性审查，按规定及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备案。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按规定及时报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部署要求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区政府作出重大决策、签订重要协议，应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决策、签订重要协议，应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十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执法规则，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执法保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八、政府工作人员应当做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积极实践者，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第六章  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九、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依据，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十、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区政府工作报告，审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事务，由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三十一、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集体讨论决定，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审查评估论证，对事项涉及的相关数据、情况和依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乡、街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企业的，应事先征求企业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十二、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增强协商的广泛性和针对性。坚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业代表等的沟通协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三十三、及时跟踪掌握重要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需要进行相应修正。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按相关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形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五、行政许可事项及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纳入统一监管平台，实现办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面向社会公开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打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服务平台，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精简服务环节、压缩服务时限。

　　三十六、将政务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管理中。拟制公文须明确全文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和方式，拟不公开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建立健全公众代表、专家、企业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发布的重大政策，应通过区政府网站做好预公开，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应及时公开。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企业、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企业和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八、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规范性文件，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牵头部门做好解读工作。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惠民利民举措等方面，做到政策内涵透明。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事关企业发展等重要政策，要善于运用媒体，做好政府与企业、市场、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传递政策意图。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上发布。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做好互动回应工作，简单咨询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应。

　　三十九、注重对政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牵头部门是政务舆情的回应主体，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四十、发布涉及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社会关切、企业关注和敏感问题等信息，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审定，重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八章  监督制度**

　　四十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区委部署要求，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做出重大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定期向区委报告党的建设、经济形势、重大专项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情况。

　　四十二、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和乡街、各部门对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执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专项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四、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正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四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六、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严格落实常态化接访、长期包保地区信访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九章  工作落实**

　　四十七、严格执行《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常态化抓落实制度。完善督查落实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研究决策、部署工作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确定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量化成效标准。

　　四十八、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后，区政府领导对分管部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确保工作落实。区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四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对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提出的工作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细化任务措施，落实“总施工图”机制和“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同攻坚。区政府各部门至少每半年要向上级对口部门就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报告，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对国家和省、市、区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按要求认真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十、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履行协助区政府领导抓好落实的工作职责。要根据区政府的决定或者区政府领导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并实行台账管理。坚持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事件调查相结合，健全督查报告、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经验推广、复查核验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工作落实落地，根据督查结论提出对督查对象进行表扬、激励、批评、追责等建议。对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区政府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开展督促检查活动，须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后实施。重大督查事项实施联合督查。

　　五十一、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评指标和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行政问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激励担当作为机制和闭合管理机制，明确全程责任主体，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章  会议制度**

　　五十二、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五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总结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通过依法需要由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业和乡、街负责人列席会议。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确定。

　　五十四、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区政府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由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党组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讨论和决定向市委、市政府或区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研究部署区政府重点工作；研究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研究区政府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讨论应当由党组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区政府党组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月召开1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月第2个星期三，遇到特殊情况需要顺延的，由区政府党组书记审定后，确定具体召开时间。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审核后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确定。

　　区政府党组会议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情况须及时向区委书面报告。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一般由区政府党组书记签发。

　　五十五、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主要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议题是：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会议和文件精神；传达和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部署区政府重点工作，研究区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讨论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讨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形势和重大民生问题；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宜；决定各单位（部门）、乡（街道）请示区政府的重要事项；区政府领导提议讨论和通报的其他重大问题。

　　区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月第2个星期三与区政府党组会议接续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顺延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确定具体开会时间；如有需要，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临时组织召开。发改局、财政局、信访局、审计局、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办副主任全程列席会议，邀请区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全程列席，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提出，或由分管副区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由区政府分管司法工作的副区长批转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区长签发。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部门主要领导严格把关，报分管区领导审核，会议请示文件于会前3个工作日以部门正式文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议题与文件于会前1天报区长审定，常务会议方案一经区长审定不再临时增加议题。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议题和文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送达与会人员。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六、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主持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决定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研究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研究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推进区政府重点工作或涉及区政府多部门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的重大事项；区政府领导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

　　区政府专题会议参加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涉事牵头部门负责起草，经参会部门领导严格审核把关会签后，由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审定后报请区长批准签发。

　　五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着眼于全区改革发展大局，非法定要求、不涉及全局工作、没有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程序履行不完整的事项不安排上会讨论。一般具体事项和专项工作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必要时可请区长出席。

　　对涉及多部门工作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在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区政府分管领导应召开专题会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五十八、乡、街、各部门要严格按要求参加区政府会议。区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需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区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安排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如对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需会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五十九、加强会议管理，大力精简会议，控制会议规模和规格，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区政府召开的和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列出计划，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核报区长审定。区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冠名为铁西区xxx会议，会务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冠名为全区xxx会议，会务工作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原则上只允许区政府综合部门每年召开1次，未列入计划需临时召开的会议，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区长审定。区政府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得超过1次，不邀请乡、街负责人参加。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

　　六十、乡、街、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区政府关于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多头报文、越级行文。属部门职权事项，应直接向部门行文，不得报区政府。除区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确属保密性质、不宜扩大知晓范围事项，上报区政府的公文均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向领导个人直接报文。乡、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主要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无特殊情况上报区政府的公文应在文件印发之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由区政府办公室登记挂公文处理专用单流转。申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上报或下发公文，要认真做好实地考察和情况核实，重要事项须经本单位党组会、局务会、办公会等形式集体讨论进行严格把关，形成会议纪要等可追溯的依据，并在请示文件中加以说明。区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公文审核，对文件的体例、格式等负责。

　　乡、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主动沟通协商。如果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在上报区政府前须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须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按规定可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说明具体理由。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包括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下同）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其中，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报区政府前要就发文事宜征求区委办公室意见。

　　六十一、乡、街、各部门应保证公文质量，提高办理效率，主要领导负总责，办公机构综合把关。需要报请区政府审批的事项，应给区政府预留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一般事项不少于 10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少于5个工作日，特别紧急事项，除突发事件外，应附加紧急原因说明。

　　乡、街、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把关后，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区政府领导转请区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紧急公文，可采取串并联方式，分送区政府领导审批，汇总批示意见办理。在呈报区政府领导审批的同时，可先行交由相关乡、街或部门做好落实准备。区政府办公室实行公文限时办理和催办、督办制度，需区政府审批的公文，一般事项10个工作日、加急事项5个工作日、特急事项3个工作日、特急重要事项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区政府领导应按规定及时签批文件，特急重要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批。

　　六十二、区政府向省、市政府的重要请示和报告以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签发。涉及两位及两位以上副区长分管工作的，经有关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传达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政府各部门要求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应在文中注明“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字样，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签发，必要时报请区长签发。属区政府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发文，由办公室主任签发。

　　六十三、进一步精简文件。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科学制定区政府及各部门年度发文计划并严格执行，减少临时性发文。未列入发文计划的，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按照一事一报原则，由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把关。属部门职权范围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事项，由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再由区政府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转发；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一般不制定配套文件，不单独印发区政府文件的分工方案；需经区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区政府同意后可由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区政府同意”；除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区政府各部门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向乡、街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乡、街报文。

　　各部门制定或代拟区政府文件应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或实施方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凡法律、行政法规已做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以及涉及范围较小、可直接进行工作部署的事项，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举措，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已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简报须经区政府办公室核准，否则予以退回。

**第十二章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六十四、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长审批。

　　六十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要求设置的；省、市有关文件明确要求设置的；省、市已经设置并在我区也有相应工作或需要对口联系的；事项重大、涉及全局工作并需要跨系统、跨层级进行协调的；区政府领导重点关注和部署的工作，要求设置机构的。对于省、市已经设置机构，要求我区成立相应机构的，应严格比照机构设置情况，不得擅自升级、提高规格。

　　六十六、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由区政府领导担任的，在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因工作变动或分工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申请。区政府办公室根据调整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集中调整或单独调整。集中调整时，区政府办公室只就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责人调整情况发文，机构成员调整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发文，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除上级明确要求由区长担任的外，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同时将调整情况报区政府分管领导阅知，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六十七、按照务实高效、各尽其责的原则，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撤销或合并的主要原则是：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要求撤销的；省、市有关文件明确要求撤销的；省、市已经撤销，在我区有对应设置的；属于单项工作、单个部门负责的；阶段性工作或某一事项己经完成的；工作职能雷同的。

　　六十八、对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每年年初，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汇报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将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年底前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督导，推进目标任务完成。

**第十三章  纪律约束**

　　六十九、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七十、严明政治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造谣，不信教，不搞封建迷信。不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活动。坚定执行“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空喊口号、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报喜不报忧。

　　七十一、严明组织纪律。对组织忠诚老实，坚决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禁止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不得擅自脱离组织。

　　七十二、严明廉洁纪律。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或特殊待遇。注重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七十三、严明群众纪律。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尊重群众意愿，不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侵犯群众知情权。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对待群众不准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不准优亲厚友、有失公平。

　　七十四、严明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防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用制度约束不作为，用培训解决不会为，用纪律惩治乱作为。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以及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部门收到省、市政府工作部门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接到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决定、启动重大项目、发生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各部门代表区政府向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区政协汇报或通报的议题或事项，应先行报告区政府，并按照区政府研究议定的内容进行汇报或通报。区政府未形成决定的，或者尚有争议的内容，必须请示区政府领导，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汇报或通报。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研究事关本地经济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作出政府机关搬迁、政府机构职能调整等重大决定前，应按规定逐级请示报告。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出差（参加全国或全省性重要会议活动除外）、出访，离开本地休假、学习，须提前3天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副区长出差、出访，离开本地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区长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出差或事假离开本地一天以内，本人要向分管副区长请示；一天以上要向区长请示，经批准后，要把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理工作同志名单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返回后要向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报告有关情况。

　　七十六、严明生活纪律。坚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抵制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反对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不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第十四章  作风建设**

　　七十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区委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及其新变种、新表现，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三严三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 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八、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全面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委作出的新战略新部署，学习区委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工作人员培训体系，确保学有所上、知有所新、才有所长。

　　七十九、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体察民情，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区政府领导一般每周一至周三可安排到基层调研，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1个月以上，每年每人要确定1至2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八十、精简规范公务活动。区政府领导所有公务活动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控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八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八十二、区政府领导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须由本人负责送审，报区委、区政府批准。除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约请区政府领导刊发署名文章，由组稿单位按程序报审并把关负责。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八十三、平西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门、区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八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22日区政府印发的《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四铁西政发〔2018〕7号）同时废止。